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环罚〔2021〕1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佳县佳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305389432K

地址：佳县佳州街道办新城区9号

法定代表人：张晶梅

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薛早军、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1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薛早军、徐凤宇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5.营业执照（2021年10月27日由尚少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尚少华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0月27日由尚少华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7.张晶梅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10月27日由尚少华提供，证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1年10月27日由尚少华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10月27日由尚少华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1〕1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陆仟元整（¥：6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100 91711 90021 2046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薛早军、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电 话：0912-6733730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9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

